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1)有關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2)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續訂有關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及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

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訂立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以就海寧家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銀行融資（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人民幣374,100,000元）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最高為人民幣394,800,000元）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寧宇潔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若干生產廢料訂立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靈嘉新材料訂立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以便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之三年固定年期內向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以生產軟體傢俱。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提供海寧家值擔保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靈嘉新材料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宇潔為聖邦之附屬公司，而聖邦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因而，海寧宇潔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靈嘉新材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的女兒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因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及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賣方、買方與朱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集團全部股權（「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構成出售協議項下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就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及慣例而言，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另一方面，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作為擔保人）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履約及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擔保銀行融資及貸款提取之詳情概列如下：—

	融資金額		以資產抵押作擔保		擔保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提取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海寧家值						
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	355.5	294.3	305.5	244.3	50.0	50.0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	375.2	258.5	285.2	168.5	90.0	90.0
本集團						
海寧家值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提供擔保之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729.8	639.8	—	—	729.8	639.8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擔保之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45.0	45.0	—	—	45.0	45.0

本集團就上述擔保所提供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股權投資。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出售集團餘下公司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與Hero Time（即買方有關出售協議之代名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Hero Time同意收購海寧家值全部股權（「**股份轉讓**」），其主要條款根據出售協議所載者釐定。同日，賣方、海寧家值與Hero Time訂立控制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HeroTime轉讓海寧家值之控制權（「**控制權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控制權轉讓已完成，海寧家值之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集團為海寧家值提供擔保及抵押資產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海寧家值為本集團提供擔保則不會構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及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旨在規管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文所述提供之擔保及抵押資產。

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海寧家值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訂立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以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人民幣374,100,000元）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Hero Time；及
 (3) 海寧家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ero T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而Hero Time同意就海寧家值擔保額最多人民幣374,100,000元提供海寧家值反擔保。

海寧家值擔保額由本公司與Hero Time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海寧家值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55,5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或Hero Time不會就各自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擔保期

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寧家值擔保期」）。

抵押

本公司同意就海寧家值擔保額繼續提供擔保及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海寧家值反擔保將以Hero Time之資產（不限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轉讓海寧家值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生效條件

無條件。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Hero Time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海寧家值連同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須繼續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729,8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
- (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Hero Time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海寧家值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
- (i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Hero Time須確保海寧家值不會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55,500,000元為限）；

- (iv)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海寧家值須於海寧家值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海寧家值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Hero Time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海寧家值之任何資料（包括其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Hero Time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海寧家值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傢俱皮革。

訂立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自出售協議完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海寧家值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多輪談判，惟本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董事認為，海寧家值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海寧家值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

董事亦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繼續提供海寧家值總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年度上限為限）之履約及還款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朱先生；
 (3) 朱嘉允女士；
 (4) 朱靈人女士；
 (5) 靈嘉新材料；
 (6) 海寧卡森皮革；
 (7) 海寧森德；及
 (8) 大豐華盛。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靈嘉新材料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而各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以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為限），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金額	394.8	394.8	394.8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所擔保現有銀行融資人民幣375,200,000元及相關成本（不限於利息付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

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會就各自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生效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需要）；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抵押

本公司同意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繼續提供擔保及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之主要聲明及保證概列如下：—

- (i)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連同海寧家值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繼續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為本集團總額人民幣774,8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並於本公司批准下方可解除；
- (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不得增設任何有關或涉及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全部股權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安排；
- (iii)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不會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增加其銀行貸款總額（以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最高擔保銀行融資人民幣375,200,000元為限）；
- (iv) 在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下，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須於持續關連交易擔保期內根據過往慣例如常經營業務，且出售集團（海寧家值除外）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不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股息分派）；及
- (v)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同意，應本公司之要求，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任何資料（包括彼等之財務報表）。

有關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而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為靈嘉新材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新材料。

海寧卡森皮革，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軟體傢俱及傢俱皮革。

海寧森德，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皮革。

大豐華盛，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傢俱皮革。

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自出售協議完結以來，出售協議訂約方竭力安排免除及解除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集團之銀行融資承擔之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就上述免除及解除與中國相關銀行進行多輪談判，惟本集團仍未就免除及解除所有擔保責任及義務與上述銀行達成共識。於本公佈日期，持續關連交易集團連同海寧家值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774,800,000元向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集團繼續提供有關擔保將有助本集團於短期內平穩運作，不致令本集團財務狀況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保障及補償。

董事亦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已決定透過訂立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繼續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海寧續訂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海寧宇潔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若干生產廢料訂立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協議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海寧宇潔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本公司同意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海寧宇潔銷售若干生產廢料（包括殘餘皮革、舊盆及毛髮脂肪等材料）（「海寧宇潔交易」），金額以年度上限為限，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將訂立載列海寧宇潔交易具體條款的個別訂單。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年期

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海寧宇潔交易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等條款。

鑒於市場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價格，在上文所披露的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負責銷售生產廢料的相關人員在釐定海寧宇潔交易的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海寧宇潔交易所需材料之可資比較市價（經參考涉及廢料之種類及重量，若為牛皮，視乎牛皮是否已加工）；及(ii)本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

本集團將評估及估算相關訂單的規模並參考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來計算詳細的成本。已收訂單的評估及估值及進行成本計算主要由本集團負責銷售生產廢料的相關人員團隊處理，並須經銷售部門主管作最後審批。於落實成本計算後，個別採購訂單訂明的海寧宇潔交易的價格將經參考海寧宇潔所需材料的種類及數量後釐定。此外，鑒於本集團已與海寧宇潔訂立海寧宇潔交易數年之久，本集團亦將定期監控價格波動。

上述因素將由本集團負責銷售生產廢料的相關人員團隊於釐定海寧宇潔交易項下所有產品的售價時予以考慮，惟須待本集團銷售部門主管作最後審批。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高級經理亦將進行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海寧宇潔交易按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付款

海寧宇潔交易之付款將由訂約各方根據其各自對第三方之一般供應條款協定之信貸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茲建議海寧宇潔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生產廢料之最高金額	5	5	5

海寧宇潔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海寧宇潔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計業務量（經計及生產廢料之預計需求）；(iii)本公司管理層與海寧宇潔之討論；及(iv)海寧宇潔所用生產廢料之預計需求（經計及海寧宇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生產計劃並參考過往年度每年生產廢料之消耗量）而釐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予海寧宇潔之生產廢料之單價將不會大幅上漲。

海寧宇潔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生產廢料	2.59	1.80	1.44

* 未經審核數據

有關海寧宇潔之資料

海寧宇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主要從事買賣各種廢料之回收公司。

訂立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海寧宇潔為海寧最大之回收公司之一，位於本集團很多生產設施附近。透過繼續向海寧宇潔出售本集團之廢料，本集團可取得有效之廢料物流管理，並可有效監督僱員銷售生產廢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

由於二零一六年靈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靈嘉新材料訂立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以便本集團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之三年固定年期內向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以生產軟體傢俱。

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靈嘉新材料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本公司同意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以生產軟體傢俱（包括沙發革、人造革及裝飾面料等材料）（「靈嘉交易」），金額以年度上限為限並須遵守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靈嘉新材料將訂立載列靈嘉交易具體條款的個別訂單。個別訂單之條款將與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倘個別訂單與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的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年期

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靈嘉交易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該等條款。

在上文所披露一般原則的規限下，本集團在釐定其就靈嘉交易應付的價格時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按所涉皮革的原材料或類型劃分的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市價，以及透過本公司進行的內部核查及研究獲取的資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及(iii)靈嘉新材料於提供該等產品時所產生的預期成本。此外，本集團每年亦將透過公開可得的資源取得產品的市價。

鑒於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項下產品概無固定單價，本集團在釐定個別訂單的採購價時將邀請最少一至兩家獨立供應商報價，以取得有關所採購的相關產品現行市價的參考。有關報價將(i)由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部門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核及評估並有待本集團生產部總經理最後審批；及(ii)與靈嘉新材料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向靈嘉新材料採購的產品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於收到靈嘉新材料及獨立供應商的初步報價後，本集團將邀請各供應商按本集團提供的初步反饋提交經修訂的報價。然後，經修訂的報價將再次由本集團的生產及採購部門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核及評估，並與靈嘉新材料的報價進行比較，及僅在靈嘉新材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具有競爭力且可資比較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情況下會向靈嘉新材料採購。

付款

靈嘉交易之款項將由訂約各方合理協定之該等方式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茲建議靈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原材料之最高金額	70	70	70

靈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原材料之原始採購成本；(ii)本集團之預計業務量及開展業務對原材料需求之相應預計增長；及(iii)本公司管理層與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之討論後釐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將不會大幅上漲。

靈嘉新材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生產軟體傢俱所用原材料	12.74	39.40	40.58

* 未經審核數據

訂立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靈嘉新材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新材料的研發。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需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生產軟體傢俱的營運需要。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藉以維持營運的穩定。亦預期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節省時間及成本以找到其他適合的供應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提供海寧家值擔保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二零一八年海寧家值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靈嘉新材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靈嘉新材料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朱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因此，靈嘉新材料、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及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海寧宇潔為聖邦之附屬公司，而聖邦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因而，海寧宇潔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除朱先生外）於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朱先生外）須於批准二零一八年海寧續訂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靈嘉新材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先生的女兒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因而，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於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朱先生外）須於批准二零一八年靈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監督及監管，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高級經理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每季度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直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六年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 「二零一六年
海寧續訂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訂立之協議 |
| 「二零一六年
海寧家值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家值提供若干擔保及Hero Time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而訂立之總協議 |
| 「二零一六年
靈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靈嘉新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本集團向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以生產軟體傢俱而訂立之協議 |
| 「二零一八年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及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及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所訂立之總協議 |
| 「二零一八年
海寧續訂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海寧宇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海寧宇潔銷售生產廢料訂立之協議 |
| 「二零一八年
海寧家值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Hero Time及海寧家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海寧家值總擔保及海寧家值反擔保所訂立之總協議 |
| 「二零一八年
靈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靈嘉新材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靈嘉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以生產軟體傢俱而訂立之協議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	指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所提供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反擔保人」	指	朱先生、朱嘉允女士、朱靈人女士及靈嘉新材料之統稱
「持續關連交易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及大豐華盛之統稱，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持續關連交易總擔保」	指	本集團向持續關連交易集團提供之擔保，最高金額為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豐華盛」	指	鹽城市大豐華盛皮革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
「出售集團」	指	海寧卡森皮革、海寧森德、海寧家值、海寧森美貿易有限公司、大豐華盛、無極卡森實業有限公司及海寧卡森汽車內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家值」	指	海寧家值傢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卡森皮革」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森德」	指	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構成出售集團其中一部分
「海寧宇潔」	指	海寧宇潔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Hero Time」	指	Hero Time Venture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寧家值反擔保」	指	Hero Time所提供以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之反擔保
「海寧家值擔保額」	指	最高人民幣374,100,000元
「海寧家值總擔保」	指	本集團就海寧家值擔保額向海寧家值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靈嘉新材料」	指	海寧靈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朱嘉允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長女
「朱靈人女士」	指	朱靈人女士，為朱先生之幼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朱嘉允女士及朱靈人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聖邦」	指	浙江聖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甲」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	指	浙江卡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